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关于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经公司聘请，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如期在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999 号幸福湾 3 号楼 111-116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

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,99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9.99%。

2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，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9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9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9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。

（四）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9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五）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9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。

（六）关于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9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七）关于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9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。

（八）关于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9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%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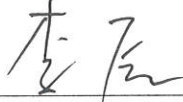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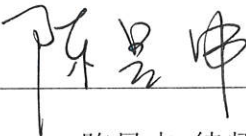


李 强 律师

经办律师：



李 辰 律师



陈昱申 律师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